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2012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2012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301-09960-5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6776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著作责任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责任编辑:侯春杰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09960-5/D·318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33印张 555千字

2007年11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2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这次修改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的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对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具有现实意义;完善了起诉和受理程序及当事人举证制度,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对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将发挥重要作用;完善了简易程序,增设了小额诉讼制度,对提高审判效率、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强化了法律监督,增加了监督方式,扩大了监督范围;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这些修改对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更好地宣传民事诉讼法,使社会各界对民事诉讼法特别是这次修改内容有全面、准确的了解,保证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逐条作了说明,并附立法理由和相关规定,特别是对这次新修改的条文,介绍了修改的背景、理由、目的等,便于准确把握立法原意。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有:姚红、扈纪华、贾东明、杜涛、石宏、郝作成、王瑞娣、李倩、庄晓泳、孙娜娜、水淼、许灿、李恩正、赵光等。

编著者

2012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编 总则 (1)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 第二章 管辖 (25)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5)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8)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49)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54)
 - 第四章 回避 (60)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6)
 - 第一节 当事人 (66)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88)
 - 第六章 证据 (97)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5)
 - 第一节 期间 (125)
 - 第二节 送达 (128)
 - 第八章 调解 (144)
 -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57)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8)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95)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99)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9)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99)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8)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19)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44)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4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61)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27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9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9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0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10)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1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16)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1)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346)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35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360)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360)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7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383)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402)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0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407)
第二十四章	管辖	(416)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420)
第二十六章	仲裁	(428)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433)
附录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457)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依据的规定。

民事诉讼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或者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解决争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属于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的行为规范。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1) 法律根据,即以宪法为根据;(2) 事实根据,即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并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一要根据宪法原则,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等原则,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要体现宪法的原则,将宪法原则具体化,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二要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实体权益的案件大量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仅在2006年审结了一审民事案件近440万件。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大量的民事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给民事诉讼带来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民事诉讼法的

制定和修改,需要结合行之有效、比较成熟的审判工作经验,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情况,使民事诉讼法符合我国的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做到切实可行。

【立法理由】

我国最早的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该法试行9年后,根据试行中积累的经验,针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人大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实施以来,对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共90件,其中针对当事人“申诉难”、“执行难”,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议案57件,占总数的近2/3。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方案中也提出,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07年的立法计划。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研究修改,于2007年10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决定”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对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出了修改。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近几年,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陆续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从2010年开始,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安排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再次对民事诉讼法作出了修改。修改的主要问题有五个方面:(1)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解决社会矛盾机制;(2)完善简易程序,

包括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设立小额诉讼制度;(3)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包括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增加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完善保全制度、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4)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包括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增加规定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和不按期举证的责任;(5)强化法律监督,包括增加监督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手段,完善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任务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任务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民事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和救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于民事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因此,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使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有法可依,知道自己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起决定性作用,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任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先要查明案情,只有查明案情,才能分清是非,而要查明案情,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操作,如审查证据、开庭审理等,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程序,各个审判人员各行其是,必然会影响办案质量。审理民事案件,不仅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还要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有关民事的实体法,衡量和裁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审理民事案件还要做到及时审结,这对稳定社会生活秩序和经

济秩序都有重要意义。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是要确认当事人双方的民事权利关系,保护合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并对违法的当事人给予制裁。通过民事诉讼,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增强遵守法律的自觉性,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诉讼法的上述三项任务,互相联系,是同一问题不同侧面的反映,相辅相成,前项任务作为后项任务的前提,后一任务是前一任务的必然延伸,共同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理由】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明确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对于民事诉讼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按照本条的规定,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的“公民”,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也适用于这些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这里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指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包括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财产关系是指基于物质财富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基于债权、物权、知识产权而形成的相互关系等。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以及有关婚姻、收养、继承等家

庭关系。

【立法理由】

法律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社会关系不同,法律调整的对象也会不同。因此,制定法律必须明确其适用范围,包括其适用的社会关系,适用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以保证正确实施法律。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36条第1款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有效。根据本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无论该民事纠纷是否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无论诉讼主体是否是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条是民事诉讼空间效力的一般规定,有两点需要注意:(1)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存在自己的特殊情况和特殊需要,本法第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并在当地适用。(2)在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根据特别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例如,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的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未列入附件三,因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适用当地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同样,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

【立法理由】

制定法律,除了需要规定其适用的社会关系,适用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外,还应规定该法适用的空间效力,以保证正确的执法和司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说明】

本条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规定。

一、同等原则

本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享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有两个含义：（1）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我国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有同等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2）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享有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民事诉讼权利，承担相同的民事诉讼义务，不能因其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而有所歧视或者给予特殊照顾，这也是国际上的一个惯例。

二、对等原则

本条第2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实行同等限制。对等原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对外处理国际事务的一项基本政策，目的主要是为了各国间相互尊重主权，有利于各国间的平等交往。我国的涉外民事诉讼中实行对等原则，一方面可以维护我国的主权，另一方面也能保护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国外进行民事诉讼时的合法权益。例如，我国公民在某国进行民事诉讼，该国法院对我国公民采取歧视态度，不允许我国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当我国人民法院在审理该国公民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也同样不允许该国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

【立法理由】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是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有必要借鉴国外立法的通行做法，对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主体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案件审判权的规定。

审判权是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审判权同立法权、行政权一样,同属于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根据宪法规定了民事审判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原则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一、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

根据国家机关职权的分工,宪法赋予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统一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1)指民事案件由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审理;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2)指由整个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而不是由某个审判员或者人民法院某个审判庭拥有审判权。

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即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或者拉关系、走后门,干涉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果有干涉的情形发生,人民法院及审判人员应当坚持抵制,不徇私情,秉公处理,依法办案。当然,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并不排除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这与干涉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回事。需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虽然是独立行使审判权,但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并非任意活动,自由裁量。这里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

【立法理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重要的宪法原则,制定民事诉讼法,应当贯彻和体现宪法原则。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6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5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说明】

本条是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的规定。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切忌主观片面性,依照法定程序认定案件的事实。以事实为根据是说,(1)要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2)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主动调查收集;(3)对于作为认定事实根据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双方出示,经过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由人民法院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客观尺度来分清是非,确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不能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也不能主观臆断,任意曲解法律。

总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相互联系的。以事实为根据是公正审理民事案件的基础,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解决民事纠纷的依据,二者缺一不可,只有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准确查明案情,正确作出裁决,公正地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立法理由】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体现,只有坚持实事求是,以充分确凿的事实作为判案的根据,用法律这个尺度来衡量,以法律作为定案的准绳,才能做到不枉不纵、公正无私,保证公正的审判。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规定,有以下三层含义:

一、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主要表现在不论当事人的职业、社会地位、民族、国籍等的不同,也不论当事人为法人还是个人,只要他们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诉讼权利是平等的。所谓的“诉讼权利”,是指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当事人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如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和解,申请再审,申请执行等。同样,双方当事人都有履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义务,如遵守诉讼程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应当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要求诉讼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需要说明的是,诉讼权利平等并不意味着原、被告双方享有的权利完全相同,如原告享有起诉权,被告享有应诉权和反诉权。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体现了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平等。

二、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是司法机关,当事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因此,保障和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所谓“保障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要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切实得到行使。例如,本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又如,本法第137条规定,在开庭审理时,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所谓“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要给当事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以便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例如,本法第12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又如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

三、人民法院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于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上要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立法理由】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民事诉讼法应当贯彻和体现宪法原则,保障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5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说明】

本条是关于调解原则的规定。

这里的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使双方的争议得以解决。调解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各个阶段,包括起诉、开庭审理前准备阶段,调查、辩论阶段以及上诉阶段都可以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所谓“自愿”,是指在调解过程中,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不得勉强,包括是否要调解,调解的内容都由当事人双方自己决定,审判人员不得用任何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的方法迫使当事人必须调解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审判人员提出的条件,更不能用“以判压调”,即你若不服从我审判人员的调解,作出判决对你更不利的做法。自愿一般有两种情形:(1)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开始时就自愿调解。(2)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开始时或者进行中,针锋相对,互不相让,经过审判人员协商和讲解法律,双方当事人开始互相谅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审判人员对有可能调解的案件,应当积极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对于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所谓“合法”，是指调解也应法律为准绳，调解程序、调解方法和调解内容都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权益，因此，调解协议应当由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制作成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方具法律效力；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才具法律效力。

调解只有自愿、合法，才能保证调解质量，真正使双方当事人宁事息讼，对于那种强迫、违法调解的情况，应当予以纠正，否则不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甚至会激化矛盾或者增加新的矛盾。

【立法理由】

以调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是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它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对双方当事人来说，和解息讼，无胜诉败诉之分，不伤感情，有利于执行，也有利于减少新的纠纷；对人民法院而言，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便于结案，有利于节省司法资源。针对有的审判人员将调解当作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有的片面追求调解结案率，甚至出现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行调解、违法调解的情况，本条对调解的自愿、合法原则作了规定。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91 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迳行调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92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说明】

合议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具体体现。具体要求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